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1/21C
C2/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IB-1「對認可機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監管」

謹通知貴機構，繼諮詢保險業監管局(保監局)及兩個業內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7(3)條於憲報刊登公告，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《監管政策手冊》新單元 IB-1「對認可機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監管」。

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下的保險中介人法定制度，保監局已就認可機構經營保險受規管活動的業務，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其查察及調查權力，而金管局繼續作為認可機構保險受規管活動的前線監管機構。上述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闡明在有關法定制度下金管局的監管及執法模式，並概述適用於認可機構保險受規管活動的法定及監管規定。

本單元可於金管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chi/>)中「監管政策手冊」項下查閱。

若對本單元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譚詠欣女士 (2878-1292) 或黃凱徽先生 (2878-1450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操守)
區毓麟

2021年6月25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保險業監管局 (收件人： 長期業務部執行董事許美瑩女士
市場行為部署任執行董事兼法律總
監郭家華先生)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 張誼女士)